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
臺灣期貨交易所 委託辦理

臺灣期貨交易所 99 年新進人員招募簡章

試務承辦單位：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
電話：(02)33653666 轉分機 704~711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>

公告日期：99 年 1 月 29 日
修訂日期：99 年 2 月 1 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 99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日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99 年 1 月 29 日 09：00 至 2 月 10 日 18：00	報名期間共計 13 天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	99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三)	請於 99 年 2 月 24 日 09: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99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	僅設台北考區；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；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試題公告	99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 日 09: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試題。
	試題疑義申請	99 年 3 月 1 日 09：00 至 3 月 2 日 18：00	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 日 09:00 起於本院網站申請試題疑義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99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5 日 09: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，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	筆試成績複查申請	99 年 3 月 15 日 09：00 至 3 月 15 日 18：00	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。
	寄發複查結果	99 年 3 月 18 日(星期四)	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。
第二試：口試	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	99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5 日 09: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口試測驗入場通知書、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	測驗日期	9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	應考人應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。
	網路查詢甄選結果通知書	99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	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99 年 3 月 31 日 09:00 起公告於本院網站並移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對於簡章內容、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53666
分機 704~711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。

壹、辦理依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（以下簡稱期交所）委託辦理本次甄選。本次新進人員招募甄選所需職務為內部稽核人員等共 14 名，經甄選合格者由期交所聘用之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甄選類別(代碼)	錄取人數
內部稽核人員(78901)	1
外部稽核人員(79001)	2
業務人員(79101)	4
國際事務人員(79201)	1
系統程式開發、維護暨測試人員(79301)	3
網路管理人員(79401)	1
電腦機房操作人員(79501)	2
合計	14

註：錄取人員除符合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訂學、經歷資格者外，應於試用期滿前取得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提出者，以試用不合格論。

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內容如下：

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，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經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舉辦之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者。
- 二、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曾任期貨、證券或金融機構之業務或財務部門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符合下列需求類別報名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考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，或可於 99 年 2 月 10 日前退伍，並請檢附證明)。

甄選類別	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
內部稽核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2.會計師事務所或資安服務相關企業 從事資訊安全相關查核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外部稽核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(限會計或商學相關系所)。 2.期貨、證券、保險、金融機構、政府財、經、金機關或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
業務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2.期貨、證券、保險、金融機構、政府財、經、金

甄選類別	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
	機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。
國際事務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2.期貨、證券、保險、金融機構、政府財、經、金機關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 3.具 TOEIC 英語能力, 成績 78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高級程度(檢附成績單)。
系統程式開發、維護暨測試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(限資訊相關系所)。 2.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 3.熟 UNIX 及 LINUX 作業系統、熟悉 TCP/IP 通訊程式撰寫、shell 相關程式與指令、Sybase DB 與 SQL 操作指令。 4.具 C、C++或 Java 程式設計能力。 *曾參與大型系統測試經驗尤佳。 *具 SPAN 系統開發經驗者尤佳。
網路管理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2.具 Windows or UNIX server 系統管理維護實務經驗 3 年以上。 3.熟悉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管理、規劃、服務。 4.熟悉交換器、路由器、網路規劃建置及操作維護。
電腦機房操作人員	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(限資訊相關系所)。 2.具機房操作工作經驗 1 年(含)以上。 3.熟 UNIX 作業系統、資料庫、C++或 Java 程式之概念與指令。 4.須能配合大夜班輪值, 能接受外派(台中)者。

二、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**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**

三、上表所列工作經驗年資資格限於 99 年 2 月 10 日前取得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限制，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(筆試)後，於第二試(口試)報到時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：包含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，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
四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於第二試(口試)當日繳交審核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 第一試(筆試)：均為非選擇題，全部以英文命題，應考人須以英文答題。

甄選類別	筆試科目
------	------

	共同科目	專業科目
內部稽核人員	英文	審計學、資訊安全
外部稽核人員		會計學、審計學
業務人員		投資學、財務管理
國際事務人員		國際行銷
系統程式開發、維護暨測試人員		系統分析、程式設計(C++、JAVA)
網路管理人員		電腦概論、網路基礎架構
電腦機房操作人員		UNIX、資料庫、C++及 JAVA 語言之概念與指令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：包含「情境模擬」、「性向測驗」及「口試」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99 年 3 月 15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二、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，按各甄選類別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5 倍之人數，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伍、報名期間

99 年 1 月 29 日 09:00 至 2 月 10 日 18:00，報名期間共計 13 天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陸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報名費用由期交所支付，應考人無須繳交報名費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項招考資訊建置於本院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簡章不另行販售。
- 二、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- 三、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四、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甄選類別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；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類別。

捌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99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時間	題型
第一節	共同科目	08：20	08：30 09：30	均為非選擇題 全部以英文命題及答題
第二節	專業科目	09：50	10：00 12：00	

(二)測驗地點：僅設台北考區，應考人員請於 99 年 2 月 24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。

(三)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

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9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

(一)集中於台北市舉辦，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5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 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。

(二)攜帶及繳交證件：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且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壹式 3 份，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- 1.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- 2.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)。
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4.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；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)。
- 5.男性應考人服畢或免服兵役；或目前服役中，但可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6.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工作經驗證明：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，包含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，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
- 7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其他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口試「才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註：1.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2.各類別所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限於 99 年 2 月 10 日前取得。

玖、試場規則(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：

- (一)作答時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；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(二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2.口試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1)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
- (2)言辭(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)。
- (3)才識(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)。
- (4)反應能力(包括理解、應變能力)。

(三)總成績計算：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總成績 6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總成績 40%；兩者相加為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據**各甄選類別**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；同分錄取原則：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；筆試成績相同時，以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。
- (二)凡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，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15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查詢，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- 二、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筆試、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應考人可於 99 年 3 月 31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拾貳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勞保、健保、團保、伙食、交通津貼補助、年終、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、優渥員工退休金提撥制度。
- 二、員工知能、智能等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規劃。
- 三、三節禮品、生日禮金、旅遊補助、健康檢查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婚喪喜慶補助及不定期文康活動等其他福利措施。

拾參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：
 - (一)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 - (三)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/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。

(四)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。

三、凡經錄取分發後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拾肆、附註

一、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，由期交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；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、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53666 轉 704-711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7:30。